

民资要唱“主角戏” 不只需准入政策



中国进入电动汽车时代 政策扶持 新能源车型发展

□ 翟丹彤

国务院公布的《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发展产业规划(2012-2020)》(以下简称《规划》)犹如一股清风,吹醒了低迷中的汽车行业和迷惘的消费大众。《规划》余温未退,丰田牵手宝马合作研发新能源汽车,BYD 建立首个电动车品牌“腾势”等消息又纷至沓来。一时间,电动汽车在普罗大众中成为热点。我国在汽车行业起步较晚,但在电动汽车领域,我国和国际处于同一起步线上,一样处在技术窗口突破期。根据麦肯锡公司日前发布的中国电动汽车研究报告,这两年中国电动汽车成熟度,全球排名下降两位,目前处于全球第五的水平。众所周知,不可再生的石油资源问题和不可避免的环境问题终究会使若干年后,汽油机称霸的时代终结。

龙头公司布局新能源

据新闻晨报报道,新能源汽车已是大势所趋,各大公司巨头已逐步行动,为在未来的新能源汽车领域占有一席之地而纷纷布网。或产业结盟寻求技术合作,如丰田深化与宝马在新能源方面的合作,欧宝6月21日宣布加深与雪铁龙的合作;或借助品牌力量推出电动新产品,如宝马推出首款纯电动车型i3并将于2013年在华销售,Smart日前发布了其Fortwo城市车的纯电动量产版;或大力投资科技研发,如力帆近日称拟投资6.7亿元踏足新能源领域,保时捷加大新能源投资。

政策扶持新能源发展

我国早在1992年“八五”规划中开始发展新能源汽车,后列入“863”计划。2009年至今,“十城千辆”项目成功实施,10年世博会园区1147辆新能源车超过6个月的成功示范运行。今年,人大代表会上温总理多次提到“大力培育”“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十二五”规划新能源汽车不限号、不限行等绿灯措施,新能源公交车正式在武汉、苏州、内蒙古等地上岗,近日公布的《规划》又减免了新能源车的购置税使购车成本直降10%……一系列政策表明,我国在新能源市场上,将把以往“拿钱换技术”的被动,变为掌握核心技术筹码的主动。

百姓接纳新能源车型

全球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德勤于今年第一季度在全球作了电动车消费者调查,结果显示,半数受访的中国消费者认为自己是购买或租赁电动车的潜在尝新者,而欧洲这一数字为16%、美国12%、日本4%。近日,腾讯发布的关于“新能源电动汽车的发展市场”的网络调查显示,政策后80%的消费者愿意买新能源汽车,87%的消费者坚信随着科技进步电池价格定会降到可接受区间,81%表示如果价格不是问题,会买纯电动汽车。可见,中国的消费者对电动车型的认可和接受程度已经很高。

与传统汽车相比,中国车企在新能源技术掌控力方面具备了引导新能源汽车发展与进步的基本技术条件。中国在全球汽车市场中占有很大比重,加之上述条件的推进,可以预测,中国正大步迎接电动时代!

□ 俞佳

随着6月30日住建部鼓励民资参与保障房建设的文件出台,上半年各部委“新36条”细则的发布正式收官。近日,在上海发展研究基金会主办的经济论坛上,与会学者表示,面对下行压力,中国经济依然要靠投资驱动,并且要由民间资本担当主力。

民间资本唱主角

据新闻晚报报道,“中国经济今后十年还是靠投资驱动。”海通证券副总裁、首席经济学家李迅雷判断道,从我国城市化和集聚化的趋势看,投资驱动还将持续。但同时,中国经济还要转型,从投资由政府主导转变由民间主导。

李迅雷表示,我国民营经济对于GDP的贡献已经超过60%,1-5月民间投资在固定资产投资当中所占的比重达到了62%。这表明,现在民间资本已经在中国经济当中担当主力了。

“如果说我们在货币政策、产业政策、财政政策三个方面都给予民间资本更多的扶持,使得企业盈利能力增加,那样中国经济这一轮下滑是可以承受的。”他提出,一要降低融资成本,二要降低税负成本,三要扩大民间资本可投资的领域,这样使得中国经济得以平稳增长。

对于民营经济的投资发展,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院长袁志刚认为,最重要的是财政减税。“2005年后,人民币升值,企业环境成本、融资成本、税收成本等上升,企业真的没有多少盈利空间了。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经营环境非常差,现在政策减税很重要。”除了减税,他还建议打破垄断,让民营经济能够进入交通、医疗、教育、通信等行业。

“新36条”细则集中“交卷”

今年2月政府工作报告中,温家宝总理明确表示,2012年要完善和落实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打破垄断,放宽准入,鼓励民间资本进入铁路、市政、金融、能源、电信、教育、医疗等领域。随后,国家发改委主任张平表示,国务院各个相关部门都要确保在今年上半年出台“新36条”具体的实施细则。

闽小微企业主向全国小微企业呼吁：诚信互助抱团发展

□ 李有科 刘玉荣

近日,来自福州、厦门、泉州和龙岩本地的共378个小微企业代表,在龙岩市荣顺国际大酒店召开座谈会,分析了在国际金融危机余波未平、国内通胀成本不断上升、小微企业生存举步维艰的形势,向中华千千万万个小微企业发出真心的呼吁:只有全国的小微企业联合起来,共同开拓未来,优化生产力,诚信互助,抱团发展,才能真正有效地帮助到自己!

世界华人企业互助促进会主办了这场座谈会。代表们发言踊跃,来自泉州市的企业家陈说:“当前小微企业正处于‘严冬’阶段,前程如履薄冰。”与会代表认为:



4月13日,交通部率先公布《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域的实施意见》,正式拉开“新36条”细则的出台序幕。紧随其后,铁道部、卫生部、交通部、国资委、工信部、电力部、住建部等近10多个部委纷纷发文,表示要打破行业壁垒,鼓励民间资本参与传统垄断行业。按照国务院此前的要求,各领域引导民间投资的实施细则须在6月底前制定完成。6月下旬,又有多个部委赶在“上半年”大限之前集中“交卷”,密集出台“新36条”实施细则。

6月28日,新闻出版总署发布《关于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出版经营活动的实施细则》,支持民间资本投资参股报刊出版单位的发行、广告等业务,鼓励民资到境外建社建站、办报刊、开厂开店。6月29日,国家旅游局表示将向民间资本全方位开放旅游业,鼓励民间资本进入从风景名胜、海岛海洋旅游开发到旅游装备制造、旅游公共服务在内的所有旅游服务业链条。6月30日,住建部接过细则发布的最后一棒,发布细则支持民间资本参与保障房建设,“新36条”细则的发布正式收官。

需要的不只是准入政策

不可否认,这些文件的出台对于民间资本的发展和经济形势的救急意义重大,不少关键领域的放开更是里程碑式的。但是,如此赶在大限前匆匆出台,“缺乏诚意”的质疑声再度响起。而一些文件本身也遭人诟病,被认为依然没有破除“看得见、摸不着、进不去”的玻璃门状态。



上都背负着几十上百个员工家庭的幸福,这是一个非常庞大的群体,影响到占中国大部分人口的幸福与安康。

与会代表形成了强烈的共识:要想发展,零散的同行业小微企业应形成“联盟”体系或合作社形式,对市场和产品的控制可分工负责,凭借政府的扶持和优惠政策,短时间内形成对市场的分化和控制,既摆脱上游市场的牵制,又开发适销对路和有竞争力的产品。

企业互保、联保贷款名为担保贷款,实为没有担保的信用贷款,是商业银行搞形式主义的自欺欺人招数

企业互保联保贷款有风险

□ 刘兴成

据《法人》报道,曾几何时,企业互保、联保贷款被当作商业银行的创新和经验推广。最近新闻媒体报道,不少企业互保联保贷款的多米诺骨牌倒了,甚至有600家浙江企业卷入连环担保圈。企业互保、联保贷款从“保险锁”,突然之间变成了“导火索”。

互保联保就是没有担保

中国的商业银行给企业发放的贷款,也叫“信贷”。“信贷”是“信用贷款”的简称。实际上,商业银行极少给企业发放信用贷款,商业银行发放的基本上是担保贷款。

担保有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等多种担保方式。商业银行喜欢的担保方式是抵押,且多接受房产、土地作抵押。一旦房地产泡沫破灭,商业银行就会成为中国最大的房地产业主。

中小企业一般没有房地产作抵押,很难获得商业银行贷款。但中小企业对中国经济

很重要,再加上国际金融危机后,中国实行信贷扩张政策,商业银行需要提升业务量和收益业绩,不得不考虑给中小企业贷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条规定:“商业银行开展信贷业务,应当严格审查借款人的资信,实行担保,保障按期收回贷款。”《贷款通则》也有贷款需要担保的规定。法律和规章规定商业银行应当发放担保贷款,而中小企业又没有抵押物和质押物,擅长变通的中国人发明了“互保”和“联保”。企业互保和联保贷款便应运而生。

保证贷款由2个企业之间对等承担保证责任,简称为“互保”,即甲、乙两企业之间互相担保获得贷款。企业“联保”贷款,是指3家或3家以上企业自愿互相担保,联合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信贷方式,即3家或3家以上企业,自愿组成担保联合体,其中某一家企业向银行申请贷款后,联保体成员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还款连带责任。

以互保为例,甲企业向商业银行贷款

100万元,由乙企业保证担保;乙企业向商业银行贷款100万元,由甲企业保证担保。对于商业银行来说,相当于分别向甲企业和乙企业发放了100万元的信用贷款,没有任何担保。互保和联保的原理是一致的,只有企业数量多少的差别。

企业互保、联保贷款名为担保贷款,实为没有担保的信用贷款,是商业银行搞形式主义的自欺欺人招数。

公司不该承担连带责任

企业互保、联保贷款在给商业银行带来风险的同时,也给企业带来了债务风险,甚至会累及企业倒闭、破产。

商业银行发放了企业互保、联保贷款即信用贷款,表面上看来企业捡了便宜,为什么会导致企业倒闭、破产?

自1994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实施后,中国的企业大多办成了公司,少量企业办成了合伙企业。

《公司法》第三条规定:“公司以其全部

试用期三个月 只签一年合同违法

试用期期限法定,超出部分支付非试用期工资

□ 解文旦

林女士与用人单位某电子公司签订了为期1年的劳动合同,试用期却约定了3个月。林女士认为公司违法约定试用期,要求支付赔偿金,得到劳动仲裁委员会支持。电子公司却提起诉讼,要求撤销仲裁裁决。据报道,近日,这起劳动纠纷案以用人单位某电子公司败诉而告终。

案情回放——

去年3月,林女士进入一家电子公司工作,岗位为行政人事专员。双方订立的劳动合同期限为去年3月1日至今年2月28日,其中试用期为去年3月1日至去年5月31日,约定试用期月工资2000元,转正后月工资3000元。去年9月,双方劳动合同解除。

林女士以公司违反《劳动合同法》中有关试用期的规定为由提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违法约定试用期赔偿金3000元。仲裁委支持了林女士的请求。

电子公司不服仲裁裁决,认为劳动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林女士作为行政人事专员,明确知道法律中有关试用期的规定,但其在入职时对试用期约定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应当视为放弃己方权利,认可公司有关试用期的约定合法。为此,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法院撤销仲裁裁决。法院审理后认为,仲裁裁决正确,裁定驳回了该电子公司的申请。

专家观点——

针对这起劳动纠纷,有关法律人士表示,其中有两个问题是劳动者维权的关注点。一是,虽然林女士是自愿在劳动合同上签字,但电子公司仍需支付赔偿金的法律依据。因为《劳动合同法》中关于试用期的规定系强制性规定,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不能违反该规定。电子公司与林女士的合同期限为1年,但约定试用期为3个月,违反了法律规定。由于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电子公司应当以劳动者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工作时间支付赔偿金。二是,一般情况下劳动合同都是用人单位拟定的,劳动者应学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这就需要劳动者在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认真阅读合同条款,并与法律法规相对照,如有不合法、不合理之处应及时与用人单位沟通、修改。如果为争取工作岗位,暂时无法与用人单位交涉,在工作过程中应注重保存劳动合同、工资条等证据,以便日后维权。

法律链接

《劳动合同法》第19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2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这表明公司这种组织形式可以分散和阻隔股东和公司的风险。

商业银行发放公司互保、联保贷款,意味着公司要承担债务连带责任,让公司的性质发生了改变,公司变成了普通合伙企业局部的普通合伙人,虽然不承担债务的无限责任,但要承担债务的连带责任。商业银行发放公司互保、联保贷款,在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的时候,让公司承担了其他公司的债务。如果其他公司因诚信或经营管理问题还不上债务,互保、联保公司作为保证担保人,不得不替其他公司还债,额外的债务可能压垮保证人公司,导致保证人公司倒闭、破产。

如果联保的企业链条足够长,像600家企业联保,会对区域经济造成冲击,同时产生局部系统性金融风险,处理不好会引发社会不稳定。